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若干實體的表現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1. **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78,573,000港元中，本集團將約1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新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2. **配售可換股債券。**誠如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報告刊發前動用配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將約67,727,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用作業務發展，另約142,273,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8%)用作償還境內債務。該等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
3. **廣東碧麗的表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廣東碧麗的創辦人已就廣東碧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作出若干履約擔保。廣東碧麗於期內已達成履約目標。

4. **佛山樂普達的表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佛山樂普達股權的賣方已就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作出若干履約擔保。佛山樂普達於期內已達成履約目標。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